

采购简报

〔2019〕第 1 期

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9 日



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 学校招标采购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

为推动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开展，及时掌握招标采购项目的完成情况，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对经过职能部门审批的项目进行了专项统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季度采购预算 2398.82 万元，完成 2398.82 万元，总中标金额 2286.18 万元，节支率 4.7%。

（一）省集采中心采购项目：总预算额 1892.72 万元，总中标金额 1830.65 万元，节支率 3.28%。

（二）校内集中采购：项目总预算额 412.21 万元，总成交金额 373.21 万元，节支率 9.46%。

（三）网上商城采购：项目总预算额 93.88 万元，总成交金额 82.32 万元，节支率 12.31%。

二、重大项目

（一）微生物实验中心建设设备（国产）项目

动物科技学院通过办公 OA 申请微生物实验中心建设设

备(国产)项目 2018 年 12 月 25 日到达招标办(用时 5 天);

12 月 26 日招标办报财政厅备案通过, 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2019 年 2 月 26 日招标办接到申请单位、国资处、审计处会审过的招标文件(用时 63 天), 2 月 28 日发布公告, 3 月 21 日完成招标(用时 22 天, 法定时间 ≥ 20 天);

该项目自进入招标流程到招标完成历时共 91 天。

该项目预算 211.5 万元, 共分为 3 个包段。包 1 有 5 家公司投标, 其中 A 公司投标文件封面只有法人签字, 没加盖公司公章, 投标无效; B 公司、C 公司两家投标文件被检出制作文件机器码雷同, 投标无效; 合格投标人只有 D 公司、E 公司,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导致包 1 废标; 包 3 由于 4 家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 3 家投标无效,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包 3 废标; 包 2 预算 71.66 万元, 中标价 70.88 万元, 节支率 1.09%。

采购申请单位: 动物科技学院

招标采购专业组: 国有资产管理处

采购管理单位: 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二) 食品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功能提升(进口)项目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通过办公 OA 申请食品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功能提升(进口)项目 1 月 14 日到达招标办(用时 63 天);

1 月 29 日预算资金下达，招标办报财政厅备案通过，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2 月 26 日招标办接到申请单位、国资处、审计处会审过的招标文件(用时 29 天)，

3 月 5 日发布公告，3 月 25 日完成采购（用时 21 天，法定时间 ≥ 20 天）；

该项目自进入招标流程到招标完成历时共 133 天。

该项目预算 202 万元，总成交价 201.6 万元，节支率 0.20%。

采购申请单位：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招标采购专业组：国有资产管理处

采购管理单位：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三）摩擦副极限寿命及延寿评估科研平台项目

摩擦学实验室通过办公 OA 申请摩擦副极限寿命及延寿评估科研平台项目 1 月 19 日到达招标办（用时 11 天）；

1 月 29 日预算资金下达，招标办报财政厅备案通过，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2 月 28 日招标办接到申请单位、国资处、审计处会审过的招标文件（用时 31 天）；

3 月 4 日发布公告，3 月 26 日完成招标（用时 23 天，法定时间 ≥ 20 天）；

该项目自进入招标流程到包 1 招标完成历时共 77 天。

该项目预算 252 万元，共分为 2 个包段。包 1 预算 150 万元，中标价 149 万元，节支率 0.67%；包 2 投标供应商 3

家,其中 A 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投标项目标号错误,投标无效,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而导致废标。

采购申请单位: 摩擦学实验室

招标采购专业组: 国有资产管理处

采购管理单位: 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三、重要项目

(一) 机器人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设备项目

信息工程学院通过办公 OA 申请机器人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设备项目 2018 年 11 月 14 日到达招标办(用时 8 天);同日招标办报财政厅备案通过;

12 月 17 日招标办接到申请单位、国资处、审计处会审过的磋商文件(用时 34 天);

恰逢采购高峰期,12 月 24 日发布公告;2019 年 1 月 4 日完成采购(用时 12 天,法定时间 ≥ 10 天);

该项目自进入招标流程到采购完成历时共 59 天。

该项目预算 164 万元,成交价 162 万元,节支率 1.22%。

采购申请单位: 信息工程学院

招标采购专业组: 国有资产管理处

采购管理单位: 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二) 食品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功能提升(国产)项目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通过办公 OA 申请食品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功能提升(国产)项目 1 月 14 日到达招标办(用时 63 天);

1 月 29 日预算资金下达，招标办报财政厅备案通过，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 月 26 日招标办接到申请单位、国资处、审计处会审过的磋商文件（用时 29 天）；

3 月 4 日发布公告，3 月 20 日完成采购（用时 17 天，法定时间 ≥ 10 天），

该项目自进入招标流程到采购完成历时共 128 天。

该项目预算共 98 万元，成交价 97 万元，节支率 1.02%。

采购申请单位：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招标采购专业组：国有资产管理处

采购管理单位：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三）微生物实验中心建设（进口设备）项目

动物科技学院通过办公 OA 申请微生物实验中心建设（进口设备）项目 2018 年 12 月 24 日到达招标办（用时 4 天），招标办通知采购申请单位提交进口设备审核前公示材料；

2019 年 1 月 29 日预算资金下达，招标办报财政厅备案通过，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2 月 26 日招标办接到申请单位、国资处、审计处会审过的磋商文件（用时 29 天）；

3 月 7 日发布公告，3 月 20 日完成采购（用时 14 天法定时间 ≥ 10 天）；

该项目自进入招标流程到采购完成历时共 90 天。

该项目预算 88.5 万元，成交价 87.90 万元，节支率 0.68%。

采购申请单位：动物科技学院

招标采购专业组：国有资产管理处

采购管理单位：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四）机电优势特色学科（机械工程）设备项目

齿轮制造及装备河南省工程实验室通过办公 OA 申请机电优势特色学科（机械工程）设备项目 1 月 4 日到达招标办（用时 11 天）；

2019 年 1 月 29 日预算资金下达，招标办报财政厅备案通过，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3 月 6 日招标办接到申请单位、国资处、审计处会审过的磋商文件（用时 37 天）；

3 月 11 日发布公告，3 月 22 日完成招标（用时 12 天，法定时间 ≥ 10 天）；

该项目自进入招标流程到采购完成历时共 88 天。

该项目预算 96 万元，共分为 2 个包段。包 1 预算 59 万元，成交价 58.6 万元，节支率 0.68%；包 2 预算 37 万元，成交价 36.8 万元，节支率 0.54%。

采购申请单位：齿轮制造及装备河南省工程实验室

招标采购专业组：国有资产管理处

采购管理单位：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五）新能源发电交换式虚拟实验室（进口）项目

电气工程学院通过办公 OA 申请新能源发电交换式虚拟实验室（进口）项目 1 月 19 日到达招标办（用时 7 天），招标办通知采购申请单位提交进口设备审核前公示材料；

1 月 29 日预算资金下达，招标办报财政厅备案通过，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3 月 14 日招标办接到申请单位、国资

处、审计处会审过的磋商文件（用时 45 天）；

3 月 15 日发布公告，3 月 27 日完成采购（用时 13 天，法定时间 ≥ 10 天）；

该项目自进入招标流程到采购完成历时共 74 天。

该项目预算 101.7 万元，成交价 101.38 万元，节支率 0.31%。

采购申请单位：电气工程学院

招标采购专业组：国有资产管理处

采购管理单位：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六）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平台项目

车辆与交通工程学院通过办公 OA 申请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平台项目 1 月 9 日到达招标办（用时 7 天）；

1 月 29 日预算资金下达，招标办报财政厅备案通过，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3 月 5 日招标办接到申请单位、国资处、审计处会审过的磋商文件（用时 36 天）；

3 月 13 日发布公告，3 月 28 日完成采购（用时 16 天法定时间 ≥ 10 天）；

该项目自进入招标流程到采购完成历时共 85 天。

该项目预算 100 万元，成交价 99.55 万元，节支率 0.45%。

采购申请单位：车辆与交通工程学院

招标采购专业组：国有资产管理处

采购管理单位：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七）问礼路东段南幅道路施工项目

基建处通过办公 OA 申请问礼路东段南幅道路施工项目 2018 年 3 月 15 日到达招标办（用时 8 天）；

2018 年 3 月 16 日招标办报财政厅备案通过，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2019 年 3 月预算资金到达，3 月 5 日招标办接到申请单位、基建处、审计处会审过的招标文件；

3 月 8 日发布公告，3 月 29 日完成招标（用时 22 天，法定时间 ≥ 20 天）。

该项目预算 150 万元，中标价 134.61 万元，节支率 10.26%。

采购申请单位：基建处

招标采购专业组：基建处

采购管理单位：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四、创新性工作

（一）制定流废标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附件 1）

1. 采购人、专业组在编制预算时，要坚持科学和合理的原则，采购预算要编细编实，使采购预算兼具“刚性”和“弹性”，既要实现低价采购，又要考虑到产品和服务升级等因素带来的市场行情变化。项目流标废标后，采购人代表、招标采购专业组、监督人共同对项目流标废标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共同推动项目顺利进行。

2. 从事和参与政府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要加强政府采购业务知识学习，提高招标采购文件编制质量，依法依规采购。

3. 采购人在编制预算时要充分搞好市场调研，通过电话询价、网上查阅、实地咨询等途径获取采购项目的性能、配置、价格、服务等详细信息，提高采购预算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编制《物资设备类项目采购流程》（附件2）

为进一步整体提高采购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使申请人及各相关单位明白不同阶段的具体工作，招标办针对采购过程及前期申请审批、后期履约验收和报账支付等关键环节，招标办编制了《物资设备类项目采购流程》。该流程对采购各环节进行清晰标注，明确具体工作要求。

五、政府采购方式解读

（一）公开招标；

定义：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适用条件：

《河南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四、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含 200 万元），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必须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具体采购流程：

1. 需求方编制采购预算，并在办公 OA 在线填写招标采购申请表；
2. 编制招标文件；
3. 发布招标公告(从公告日期到开标日期不少于 20 天)；
4. 澄清及答疑；
5. 投标、开标。在规定的地点接受投标。
6. 组织评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 发布中标通知书。如公示期内无质疑，代理机构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布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应。
8. 签订合同及合同备案。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时间的规定：

等标期： ≥ 20 天。

招标公告： 5 个工作日。

修改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 15 日前。

退投标保证金： 5 个工作日（中标人在中标合同后，未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后）。

评标报告： 评标后 2 个工作日内。

质疑： 提出：知道或应当知道侵权 7 个工作日内；答复：收到质疑 7 个工作日内。

投诉： 提出：知道或应当知道侵权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收到投诉 30 个工作日内。

暂停采购活动： ≤ 30 个工作日。

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合同备案： 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档案保存期： ≥ 15 年。

（二）邀请招标；

定义：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

适用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1.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邀请招标的程序：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或者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或者采购人书面推荐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时间的规定：

邀请招标如果发布资格预审公告，从时间上来说要多 5 个工作日，其他招标文件制作、开标、评标、定标等程序关于时间的规定与公开招标一样。

（三）竞争性谈判；

定义：竞争性谈判采购，是指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的一种采购方式。

适用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是指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以及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招标失败的几种情况：一是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二是有效投标供应商没有达到法定的三家以上，或者是投标供应商达到三家以上，但合格者不足三家的，三是再进行重新招标也不会有结果且重新招标不能成立的。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主要是指由于采购对象的技术含量和特殊性质所决定，采购人不能确定有关货物的详细规格，或者不能确定服务的具体要求的。

3.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是指采购人不可预见和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情形。

4.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因素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的程序：

1. 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4.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

商。

5.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价格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时间的规定：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个工作日。

评审报告： 评审后 2 个工作日内。

成交结果公告： 1 个工作日。

合同备案（如有）： 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档案保存期： ≥ 15 年。

（四）单一来源采购；

定义： 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适用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程序：采购计划备案---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出采购邀请函---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商谈小组---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谈判，确定成交价格并编写谈判报告---签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代理机构装订采购文件、存档，同时送采购人存档。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时间的规定：

合同备案（如有）：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档案保存期：≥15年。

（五）询价；

定义：询价采购是指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并让其报价，由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报价，然后询价小组在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优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货比三家，它是一种相对简单而又快速的采购方式。

适用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询价采购程序：

1. 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

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2.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3. 询价。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4.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时间的规定：

询价公告： 3 个工作日。

评审报告： 评审后 2 个工作日内。

成交结果公告： 1 个工作日。

合同备案（如有）： 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档案保存期： ≥ 15 年。

（六）竞争性磋商。

定义：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采购方式。

适用条件：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磋商程序：

1. 采购计划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编制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

服务等条件。

4. 磋商。

5. 签发成交通知书，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时间的规定：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个工作日。

评审报告： 评审后 2 个工作日内。

成交结果公告： 1 个工作日。

合同备案（如有）： 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档案保存期： ≥ 15 年。

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9 日

呈：全体校领导

发：校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主 编：刘岳文

责任编辑：韦晓娅

附件 1

河南科技大学流标、废标项目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预算金额	元
开标次数	第 次	采购申请单位	
流标、废标原因		防控措施	
		采购申请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招标采购专业组：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流标、废标原因由评审现场提供，采购申请单位、专业组针对原因提出防控措施，交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留存。

附件 2

物资设备类项目采购流程

